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9-00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月22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孙幼军先生、唐宝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沈华平先生、吴颖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沈华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9-00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月22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柴宁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9-00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鉴定，执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7787.58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284.43万元，主要是各公司按照期末实际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26.59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7.84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空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777.68	10495.76	25281.92	47090.69	6969.77	40220.92

公司2018年加大力度消化库存老产品，今年拟继续采取措施，力争将库存老产品处理完毕。公司以签订的合同和询价估计商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其对应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495.76	2701.01			6327.00		6869.77

3、固定资产减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分布在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40896.54	28105.30	1588.26	11192.98	41038.49	29691.81	6390.40	5056.28

由于公司本部目前空调处于暂停生产状态，子公司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压缩机业务停产并将处置相关设备，为此，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进行评估，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设备	1588.26	4802.14				6390.40

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787.58万元，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85万元，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春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春兰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春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9-004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度业绩将增加1936万元到2436万元，同比增加109.77%到138.1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943万元到2443万元，同比增加200.84%到252.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36万元到2436万元，同比增加109.77%到138.1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10万元到341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43万元到2443万元，同比增加200.84%到252.52%。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3.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7.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子公司房屋销售价格提高，毛利率增加。

（二）2018年度加大了库存老空调产品的处理力度，由于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对正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空调产品整利毛利率上升。

（三）2018年度公司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35.1万股，占回购前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总股本的0.0180%。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价格如下:其中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1万股，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3.68元/股；3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4.36元/股。

3、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52,107,432股。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同日，公司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告与厂区宣传栏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6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5日，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中心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名调整为19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2,09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11月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由于3人放弃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3名调整为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98万股调整为2,07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

6、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75名激励对象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由于12人放弃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调整为16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90万股。

8、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3.62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17年12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419,000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1、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7,859,200股上市流通。

13、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2月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8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406%，占总公司股本的0.0180%。），其中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1万股（其中:傅津海4.9万股、利克伦9.8万股、陈发扬4.9万股、陈海瑞2.1万股、潘建成1.4万股），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3.68元/股；3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其中:陈勇10万股、黄锋森1万股、田祥1万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4.36元/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以及价格

根据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7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2,117,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5,598,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此，公司决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按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68元/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36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1,373,2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权变动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8,620,367	16.32	－351,000	318,269,367	16.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838,065	83.73		1,633,838,065	83.70
三、总股本	1,952,458,432	100.00	－351,000	1,952,107,432	100.00

备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同为”）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惠州同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0

3、投资金额:1,9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3月19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3.30%

（二）惠州同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3、投资金额:5,5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6月25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3.70%

（三）惠州同为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3、投资金额:3,3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4.05%

（四）惠州同为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3、投资金额:8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4月19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4.0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管理人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保本型	6,800万元	4.3%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7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6,005.48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1	保本型	1,000万元	3.7%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3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876.71元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100万元	4.55%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2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8,895.89元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产品	保本型	3,200万元	4.01%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2,016.44元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800万元	4.7%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0,553.42元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100万元	4.5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7,479.45元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6,000万元	3.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0,684.83元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4.1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1,030.14元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万元	4.35%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643.83元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4.2%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6,465.75元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3,500万元	3.30%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8,849.32元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3.45%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4,767.12元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万元	3.2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178.08元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1,900万元	3.3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3月19日	履行中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保本型	5,500万元	3.7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6月25日	履行中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4.05%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履行中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00万元	4.05%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4月19日	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1、与银行的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秦卫国、罗时华，监事黄赫平、王进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哲、滕鸿、韩学军、张亚明、李家兵、李颂华、舒明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秦卫国、罗时华，监事黄赫平、王进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哲、滕鸿、韩学军、张亚明、李家兵、李颂华、舒明春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4,19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63%。计划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即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分别收到董事秦卫国、罗时华，监事黄赫平、王进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哲、滕鸿、韩学军、张亚明、李家兵、李颂华、舒明春的《关于计划减持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秦卫国	3,932,800	1.1779	983,200	2,949,600
罗时华	2,540,000	0.7608	635,000	1,905,000
黄赫平	1,392,000	0.4169	348,000	1,044,000
王进林	646,600	0.1934	161,400	484,200
刘哲	564,000	0.1689	141,000	423,000
滕鸿	1,529,400	0.4578	382,100	1,146,300
韩学军	684,400	0.2050	171,100	513,300
张亚明	2,142,800	0.6418	535,700	1,607,100
李家兵	722,800	0.2165	180,700	542,100
李颂华	2,585,200	0.7743	646,300	1,938,900
舒明春	590,400	0.1768	147,600	442,800
合计	17,328,400	5.1900	4,332,100	12,996,3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 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即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

4.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秦卫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983,200	0.2946	25
罗时华			600,000	0.1797	23.6220
黄赫平			348,000	0.1042	25
王进林			161,400	0.0483	25
刘哲			141,000	0.0422	25
滕鸿			382,100	0.1144	25
韩学军			68,440	0.0205	10
张亚明			535,700	0.1604	25
李家兵			180,700	0.0541	25
李颂华			646,300	0.1936	25
舒明春			147,600	0.0442	25
合计			4,194,440	1.2563	

5. 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秦卫国，时任监事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亚明、滕鸿和核心技术人员韩学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2016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时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李家兵、罗时华、刘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其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股份转让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董事秦卫国、罗时华，监事黄赫平、王进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哲、滕鸿、韩学军、张亚明、李家兵、李颂华、舒明春签署的《关于计划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合计人民币48,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2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93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26日

8、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9、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10%/年或4.05%/年

10、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11、观察期: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12、参考区间:（1.0620,1.2140），不含边界点。具体以产品起息后中国农业银行通告为准。

13、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1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1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0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05%/年。

投资人收益 ＝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